

# 最高法发布纪念国家赔偿法颁布三十周年典型案例

5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4件纪念国家赔偿法颁布三十周年典型案例。本批典型案例包括吴春红申请再审无罪赔偿案，张辉、张高平申请再审无罪赔偿案，呼格吉勒图家属申请再审无罪赔偿案和沈阳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刑事违法扣押赔偿案，分别涉及人身自由损害赔偿、生命健康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等案由。

本批典型案例选自三十年来人民法院审理的司法赔偿案件。其中，吴春红、张氏叔侄、呼格吉勒图家属申请赔偿案，为刑事冤错案件受害人或其家属依法获得赔偿的案例；沈阳某房地产公司申请赔偿案为涉及产权保护的案例。本批典型案例有的属于国家赔偿领域的标志性、影响性案件，有的对法律修改以及司法解释制定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三十年来，人民法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实施国家赔偿法，持续推动国家赔偿审判工作稳步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国家赔偿审判工作平冤理直、扶危济困、保障人权、规范公权的职能作用，进一步推动国家赔偿审判工作科学健康发展。下一步，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做好做实贯彻实施国家赔偿法各项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吴春红申请再审无罪赔偿案

**【入选理由】**本案是最高人民法院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审理并作出国家赔偿决定的案件，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1年度十大案件。

**【基本案情】**吴春红因涉嫌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最高人民法院指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后，该院于2020年2月24日作出再审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宣告吴春红无罪。2020年6月，吴春红申请国家赔偿。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后，吴春红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裁判结果】**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0）最高法委赔25号国家赔偿决定，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国家赔偿决定中赔偿吴春红侵犯人身自由赔偿金及向吴春红赔礼道歉予以维持，并决定按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以及2021年4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将精神损害抚慰金由68万元提高至120万元。

**【典型意义】**如何对刑事冤错案件受害人给予更好的补救，尤其是如何考量精神损害赔偿标准，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为落实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立足司法实践，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适用新发布的解释规定，综合考量原判罪名、刑罚、羁押时间，受害人精神受损情况等诸多因素，决定提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最大限度地抚慰赔偿请求人所受精神创伤，将国家赔偿法权利救济的立法宗旨落到实处。

## 张辉、张高平申请再审无罪赔偿案

**【入选理由】**对于刑事冤错案件受害人而言，能够及时充分获得赔偿尤为重要。张辉、张高平被错判，在再审改判无罪后立即依法启动国家赔偿，对刑事冤错案件受害人给予应有的赔偿，以迅速而充分的补救让人民群众相信，正义终不会缺席。

**【基本案情】**张辉、张高平因涉及2003年发生的一起强奸致死案，被判决犯强奸罪并分别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和有期徒刑十五年。案经再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6日公开宣判，撤销原一、二审判决，宣告张辉、张高平无罪。2013年5月2日，张

辉、张高平申请国家赔偿。

**【裁判结果】**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改判后即向张辉、张高平公开道歉，于收到国家赔偿申请的当日即立案并派人听取张辉、张高平的意见，十五日后即作出国家赔偿决定，认为：张辉、张高平自2003年5月23日被刑事拘留至2013年3月26日经再审无罪释放，应按照法定标准赔偿人身自由赔偿金，并综合考虑两人被错误定罪量刑、刑罚执行和工作生活受影响等具体情况，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该院遂于2013年5月17日作出国家赔偿决定，分别赔偿张辉、张高人身自由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各110余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党的十八大以来较早纠正和赔偿的具有标杆意义的刑事冤错赔偿案件。人民法院坚持对刑事冤错案件有错必纠并对受害人依法及时充分赔偿，体现了国家追求司法公正与不断推动法治文明进步的鲜明态度。本案中，人民法院坚持“改”“赔”紧密衔接，再审改判后即向张辉、张高平公开道歉，收到赔偿申请十五日后即作出国家赔偿决定，被评价为“赔得快也是一 种正义”“赔得快对蒙冤者也是一种慰藉”。同时，人民法院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综合张辉、张高平被错误定罪量刑、刑罚执行和工作生活受影响等具体情况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这些积极作为和探索，为推动国家赔偿案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相关指导意见的出台，具有重要借鉴价值。

## 呼格吉勒图家属申请再审无罪赔偿案

**【入选理由】**本案原刑事案件的改判，在全国范围内具有重大影响。原错判死刑的判决已执行，经再审改判无罪，对死亡受害人家属从优给予赔偿，既表达了对逝者的哀悼和对生者的抚慰，也体现了国家对刑事冤错案件零容忍及有错必纠的坚定决心。

**【基本案情】**1996年6月，呼格吉勒图被以犯故意杀人罪、流氓罪为由，被判处死刑，并于同月10日被执行死刑。2014年12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刑事判决：判决呼格吉勒图无罪。呼格吉勒图家属于2014年12月25日申请国家赔偿。

**【裁判结果】**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0日作出（2014）内法赔字第00001号国家赔偿决定，向赔偿请求人呼格吉勒图家属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呼格吉勒图生前被限制人身自由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2059621.4元。

**【典型意义】**呼格吉勒图案的再审改判和国家赔偿，在国内外均产生重大影响。本案涉及再审改判无罪，受害人死亡。人民法院本着充分保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的精神，认真研判并充分考虑受害人死亡给其家属造成巨大精神痛苦等情况，从优确定死亡赔偿的立法宗旨落实到位。

张辉、张高平申请国家赔偿。

## 沈阳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刑事违法扣押赔偿案

**【入选理由】**本案是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理并决定赔偿的首例涉及产权保护的刑事违法扣押赔偿案，其审判结果和过程，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彰显了产权保护国家赔偿必有担当。

**【基本案情】**2005年至2006年间，沈阳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在参与村屯改造过程中，擅自扩大占地29.7亩。2008年，辽宁省公安厅在侦办兰胜台村干部黄某涉黑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房地产公司及其人员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犯罪，遂扣押该公司款项2000万元。案经审理，房地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原法定代表人被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定罪免刑，但前述2000万元未被生效判决认定为犯罪所得。刑事判决生效后，房地产公司申请国家赔偿。

**【裁判结果】**本案审理中，房地产公司与辽宁省公安厅先于证据交换期间达成了返还财务文件的协议并于质证前履行完毕，后于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组织质证期间，经合议庭主持协商，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由辽宁省公安厅于国家赔偿决定生效后30日内向房地产公司返还侦查期间扣押的20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损失83万元。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查后依据该协议内容作出赔偿决定并当庭宣布，当日送达且全部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产权保护的重要精神，依法妥善处理涉产权保护案件，是人民法院落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重要举措。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认定辽宁省公安厅刑事扣押行为违法，并促成协商结案，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彰显了在国家赔偿程序中加强产权保护的责任担当。同时，本案敲响了大法官巡回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第一槌，通过听取意见、证据交换、公开质证、分步协商、远程视频决议、电子签章等，有效促成了协议达成和当庭宣布决定、当日完成送达，体现了公正、高效、阳光、便民的司法追求。此外，本案所采用的利息赔偿规则，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吸收，发挥出“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引领作用。

据《人民法院报》《法治日报》

## 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

由陕西交控凯达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高速公路桥梁抗震能力排查加固改造等2个工程于2023年12月07日完工，该项目已按时间节点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30日内，拨打监督电话：1.施工单位电话：18066518993；2.监管单位电话：0955-7063922。特此公示。

陕西交控凯达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桥梁抗震能力排查加固改造等

2个工程项目经理部

2024年5月16日

## 召开股东会通知书

何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于2024年6月3日上午9时在会议室召开股东会议，具体事项：一、讨论决定公司注销事宜。二、讨论决定成立清算组。三、讨论决定将公司注销情况登报并告知公司债权人。请你接到通知后准时出席股东会议。特此通知。

宁夏万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 确认清算报告通知

公司股东冯惠、旦欢：

本公司决定注销后，对本公司 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现在已清理完毕，决定于2024年5月31日9时整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审议公司清算报告，请接此通知后前来参加，特此通知。

银川亘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武金媛（身份证号码：642221\*\*\*\*\*1825），因你主动提出离职，在2024年5月6日

办理了离职手续，但你个人以各种理由拒绝在我的宁夏社保解除合同签字，经多次与你联系沟通未果，限你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到单位人事部门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逾期视为自动解除合同。

银川市金凤区品悦口腔诊所

2024年5月16日

## 声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文环境地质调查院租赁的银川市西夏区丽子园北街235号17-3商品房，已于2018年10月31日到期，因一直与房主无法联络，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文环境地质调查院自2024年1月1日起不再租，该商品房如发生任何事情与我院无关，请该房主尽快与我院联系。联系电话：0951-3012220。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文环境地质调查院

2024年5月16日

以免费礼品为饵  
非法贩卖他人信息赚接码费

刘某、张某等人通过免费赠送礼品、帮助老年人操作手机等借口获取老年人的手机号码及平台注册的验证码，或是购买手机号码及对应验证码然后转手加价出售，共计赚取“接码费”85万余元。

3月22日，经湖北省房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刘某、张某等15人有期徒刑3年至拘役3个月，缓刑5个月，各并处罚金17.6万元至700元不等。

2022年5月，张某无意间在微信群中看到一个自称“辉哥”的男子发布“招聘‘地推’员，日入千元”的广告，便主动添加对方为好友，在对方指导下他很快熟练掌握了“地推”操作流程：将以免费赠送小礼品名义获取的他人手机号码发送至“地推”群中，群里有专人负责核实手机号码是否注册过相关平台，“地推”员对未注册的手机号码进行注册操作，再将收到的验证码发至“地推”群中，每发送一组手机号码、验证码算完成一单。

每天晚上接单员在统计完任务单量后，根据注册的不同平台确定佣金金额、结算工资。“一个手机号可以发到多个‘地推’群中，获取好几个平台的注册验证码。一组号最多能收70元至80元的佣金，少的话就5元。”张某交代说，眼见来钱如此容易，为获取更多非法利益，他便将“地推”生意越做越大，自行购买1800余件小礼品，先后在红塔镇、化龙镇等人员较为密集的乡镇进行“地推”，累计获取1000余人的手机号码，非法获利共计9.1万余元。

张某通过网络结识刘某，后被刘某发展为下线。刘某起初自己从事“地推”活动，后逐渐发展成为中间商，他从多名下线手中购买手机号码及相关平台注册验证码，再加以倒卖从中赚取差价。“我们瞄准的大多是老年人，一般是找年龄偏大、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刘某到案后交代说，因农村老年人群体大多不会熟练使用智能手机，其手机号码往往未注册过相关网络平台，“免费赠送礼品”对老年人群体有一定的吸引力，赠送小礼品后就能轻易拿到他们的手机进行操作，因此他们成为“地推”员新的首选对象。

除了走街串巷寻找客户外，还有部分犯罪分子通过拉拢利诱手机卡配送员，利用这一群体能够更为方便快捷地接触到手机卡的工作特性实施犯罪。

2022年4月，靳某通过网络与刘某结识，刘某称“可以收买手机号码及相关平台注册验证码”，为获取非法利益，靳某将手机卡配戴员申某等人发展为下线。

“一般在开卡时偷偷用客户的手机号码注册，客户有疑问了，我们就说新手机卡开卡需要一个激活验证码。”据申某交代，他所在公司隶属某物流企业，其平时工作内容之一就是线下配送客户在线上办理的电话卡并协助开卡。

2022年上半年，申某开始利用工作便利，在协助客户开卡时趁机使用手机号码注册社交软件或者短视频平台等账号，按照微信注册一单20元、抖音注册一单10元的价格赚取“接码费”，非法获利共计3.3万元。

2023年9月12日，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张某存在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其立案侦查，12月11日，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2024年1月12日，房县检察院依法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张某等人向法院提起公诉。

## 声明

李玲彬名下挂车已卖，车号宁AEJ69挂，道路运输证号：640122083691；宁AX116挂，道路运输证号：640122082174，请车主自15日之内到贺兰县交通运政综合执法大队办理营运过户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理直接注销，后果自负，特此声明。

哈燃集团承建的银川市燃气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燃气中压管网改造工程计划于2024年5月对西桥南巷（解放街南100米-育新巷西）段进行天然气改造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给市民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 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蜀味轩汉餐兴庆府大酒店（个体工商户）：本会已受理申请人赵亮、雷丽军、庞伟伟、杨洁、王建文诉你单位工资、经济补偿金劳动争议一案（案号：银劳人仲案字[2024]第1023号、第1024号、第1025号、第1026号、第1027号）。因你单位未正常经营，无法直接送达，且邮政快件未妥投，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本案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为举证期限，举证期限届满后于2024年7月22日上午10时在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银河巷25号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取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16日

## 声明

呼和浩特市第一监狱服刑人员阿日斯楞，公民身份号码：152323199107072036，欲履行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4）内刑三终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阿日斯楞赔偿附带民事诉讼上诉人，特发此声明。希望附带民事诉讼上诉人见到本声明尽快与赵振国联系，自本声明登报之日起15日内未联系，则到呼和浩特市北公证处办理公证提存事宜，将上诉款项提存到公证处。特此声明。

联系人：赵振国 联系电话：1868614624

2024年5月16日

## 公告

原宁夏民族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5年12月12日依法宣告破产，企业与员工终止劳动合同。目前，破产工作已进入终结阶段，请以下18人携带有效证件于公告后三个月内前来我处补办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逾期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焦龙云、马红富、张利翔、郭炜、刘海龙、杨阳、张凯、侯瑞、侯峰、刘风连、蔡秀荣、李秋云、方晓燕、王晖、蒋璐颖、杨红霞、张健康、李伟

（联系人：曹丽 联系电话：13909521070）

宁夏民族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组

2024年5月16日

宁夏夏海原县店乡店行政村下狼眷自然村162号李旭福名下的宁E6160挂，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遗失，声明作废。

宁夏海原县西安镇胡湾行政村潘湾自然村杨桂花名下的宁E28213，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遗失，声明作废。

宁夏海原县西安镇薛套行政村尹沟自然村张成贵名下的宁E36465，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遗失，声明作废。

陆秀英（身份证号：64032119430701724）遗失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宁（2021）中卫市不动产权第1509159号，坐落：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福兴村3队，特此声明。

冯靖宇遗失行政执法证（证号：30031317061），特此声明。

于宜强遗失船员证，证书编号：370632197011221730，特此声明。

张全旺遗失船员证，证书编号：642224199602144217，特此声明。

宁夏大正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宁AA6755车辆已达到使用报废年限，车户已于2024年5月15日注